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信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统一预约服务 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进一步延伸政务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广大服务对象需求，结合本区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大厅”）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统一预约服务制度是指服务对象提前约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时间，本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于约定时间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差别政务服务的制度。

第三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进行预约登记，线上预约途径包括拨打电话，登录信阳政务服务网等。

第四条 预约服务程序：

（一）预约申请：服务对象提出预约申请，并提供审批事项、预约时间、联络方式等信息；

（二）预约确认：大厅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预约时间和申办事项进行确认，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三）预约审批：服务对象持相关材料，在约定时间到大厅办理相关业务。

第五条 工作人员应按照预约时间提前到岗，做好准备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差别政务服务。

第六条 大厅工作人员对已预约的服务不得无故取消或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取消或变更预约的，必须报经大厅批准，并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做好相应解释工作。

第七条 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而未到场，经联系仍无法到场的，视为服务对象放弃预约服务。

第八条 工作人员提供预约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或从服务对象处获取其他形式的报酬。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日

